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将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、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、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美国Maquis物流公司、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包括产品销售、材料采购、委托运输、租赁在内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2021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,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,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。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,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汤云为

陆 健

王 玲

2021 年 3 月 18 日